

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86 号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我部就你公司拟变更 2017 年 12 月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诺实业”）股权交易作价事项向你公司发送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80 号）。5 月 8 日，你公司向我部提交了关注函回函，根据回函等内容，请你公司解释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在回函中称，调整交易作价是基于斯诺实业主要业务经营环境恶化、对斯诺实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估值情况以及鲍海友、谌江宏、李惠军三位原股东实际能承担返还交易对价的能力。请你公司说明：

（1）本次调整交易对价是否有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斯诺实业资产情况进行评估，若是，请详细说明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结果、评估方式、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评估结果与调整后交易对价的差异等。若否，请详细说明调整交易作价不利用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如何保证价格调整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如何保障交易各方的利益。

（2）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斯诺实业截至回函日在手订单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订单金额、订单对应产品类型及数量、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后续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收付款节奏、客户的付款能力及保障等。

(3)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 斯诺实业 2018 年末净资产为 -1.53 亿元, 净利润为-5.12 亿元。请详细说明调整后 6.65 亿元交易价格与你公司持有的斯诺实业 70%股份价值是否匹配, 若是, 请结合(1)、(2) 问题量化说明判断依据。

(4) 请详细说明 2018 年年末对斯诺实业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减值测试的结果、与收购时的预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5) 请你补充说明鲍海友、谌江宏、李惠军三位股东主要资产情况、相应资产对应的评估金额及依据, 解释本次调整交易作价将前述三位股东返还交易对价的能力作为调整因素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8 年 1 月, 你公司收购斯诺实业时共有 10 名交易对手方, 请你公司解释说明此次调整交易作价为何仅有鲍海友、谌江宏、李惠军三人需退还前期交易价款。

3.你公司回函称, “交易对手方需退还的收购价款已于 2018 年以借款及往来款等形式支付给了公司或留在了公司账上, 并由公司实际支配和控制”。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收购前后 10 名交易对手方、斯诺实业、国民电商、国民投资和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如涉及借款, 请补充说明借款主体、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的必要性、截至回函日的归还情况、担保责任人以及违约责任约定等信息。如涉及借款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请说明往来原因、截至回函日的归还情况、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资产负债及业绩影响情况。

4.你公司回函称“调价方案降低了交易成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回流反而有所增加”。请你公司列表详细对比截至回函日斯诺实业交易作价变更前后对你公司净利润、上市公司可回收资金及已回收资金的具体影响金额及计算过程。

5. 你公司回函称“业绩承诺方鲍海友确认，未来不会因调低前期收购交易对价而进行变更业绩补偿协议条款，相关补偿金额仍原协议中对于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计算”。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就前述事项与鲍海友签署相关协议或鲍海友出具相关承诺，若是，请补充报备；若否，请说明若未来鲍海友单方面要求变更业绩补偿条款，公司仅根据鲍海友口头确认未来如何采取法律诉讼等方式保障上市公司相关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鲍海友需在斯诺实业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数据披露后十个工作日（5 月 13 日）支付业绩补偿款 30.5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前述款项回收的情况。若鲍海友无法按期支付补偿款，你公司是否会对鲍海友采取法律诉讼、胜诉后是否会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方式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否，请说明拟采取何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相关权益。

7.我部在上次关注函中要求“你公司解释说明前期高溢价收购斯诺实业而现又大幅调低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前次交易作价不公允、虚构重大交易炒作公司股价、刻意提高交易作价向第三方利益输送、转移公司资金等情形”，你公司未明确回答，请你公司结合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筹划交易前后股价走势等明确说明。

8.你公司回函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请核查后说明首次披露收购事项及此次调整交易价格前三个月内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有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交易时间、交易股票数量、涉及金额、交易盈亏、交易的原因等。

9.你公司回函称“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所采取的措施有：业绩承诺方已将持有的斯诺实业的全部 25%股权质押给公司；计划冲抵业绩承诺方原给予斯诺实业的借款；计划冲抵原应付但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应付股利；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处置非现金资产用于支付业绩补偿”等。请你公司说明：

（1）请你公司评估、量化说明上述四项措施对应的补偿金额及依据，是否还存在补偿缺口，若是，请说明还将采取其他何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相关权益。

（2）你公司称在 2018 年已将鲍海友持有的斯诺实业 25%股权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确认当期公允价值收益 1.53 亿元。请你公司解释说明鲍海友持有的斯诺实业 25%股权未过户与上市公司就确认补偿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解释在斯诺实业经营恶化且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25%股权对应公允价值为 1.53 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明确“计划冲抵业绩承诺方原给予斯诺实业的借款”是用于调低交易作价后鲍海友等原股东退还前期交易价款还是用于

鲍海友履行业绩补偿责任。

(4) 请明确说明公司处置业绩承诺方目前非现金资产的情况，如是否对外发布拍卖信息或是否向法院审查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等。

10.2018 年 4 月，坚瑞沃能公告称沃特玛已出现严重债务危机，资金链濒临断裂。但你公司以采取对沃特玛货物保全为由，在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三季度报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

(1) 回函显示，斯诺实业从沃特玛获取的保全货物主要为电池包 12,851 套，原值约 69,000.9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沃特玛已出现严重债务危机，你公司仍按保全货物的原值入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 2018 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度时保全货物的市场价格、沃特玛偿债能力，解释说明在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三季度报中对沃特玛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而不是采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请列表详细对比说明截至回函日斯诺实业石墨化项目产量、销售收入、产品毛利率、建设成本、量产后的销售情况与 2017 年 12 月收购交易时评估机构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的原因。

12. 回函显示，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按照 MAG-09 和 MAG-10 两种产品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请评估机构说明：

(1) 按客户分类（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补充说明前次交易评估时斯诺实业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及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对应订单产品类型及数量（对应 MAG-09 、MAG-10 等分类）、订单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后续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收付款节奏、客户的付款能力及保障等。

(2) 请评估机构按 MAG-09 和 MAG-10 两种产品分类列示对应的前十大在手订单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对应订单产品类型及数量、订单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后续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收付款节奏、客户的付款能力及保障等，并对比 2018 年实际履行情况、前述在手订单的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评估机构原预测 MAG-09 和 MAG-10 两种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证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评估不合理、配合做高交易作价的情形。

13.你公司回函称，“前次交易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主要客户沃特玛进行了走访和访谈，但并未发现沃特玛面临严重经营风险”，请开元评估提供访谈记录和调查底稿等证明文件，并说明在 2017 年 12 月评估时媒体已大幅报道沃特玛的经营问题时，评估机构仍未发现沃特玛面临严重经营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回函显示，交易价格调整主要考虑因素为斯诺实业历史形成的对沃特玛的大额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加大。请你公司说明 2018 年上半年沃特玛已爆发经营风险，而公司目前才调整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协议及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在 5 月 13 前将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材料提交我部，并抄

送深圳证监局。如未能按时明确说明上述问题，请取消或推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调整交易对价事项。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0 日